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申报稿）

BEIJING SANFO OUTDOOR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北京三夫/三夫户外/三夫公司	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旅行鼠	指	北京旅行鼠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夫有限/公司前身	指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天津亿润	指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有限合伙)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COCA	指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探路者	指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除张恒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天津亿润、博信成长2名合伙企业股东和朱艳华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卢弘毅和赵栋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和赵栋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09.81万元、3,220.28万元、2,750.42万元、895.25万元，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14.59%，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7.29%。由于专业户外零售渠道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的影响，以及来自电子商务和商场渠道的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加大对自身电商渠道和移动互联销售渠道的投入，但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不能带来净利润贡献，再考虑到上市后密集开店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户外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外户外用品零售巨头已逐步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专业户外店也逐步开始形成规模，公司面临的同行业挑战逐步加剧。加上户外用品在百货商场渠道日益增多，国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大众网上购物观念的不断深入，专业户外实体店也面临着客流量减少的困境，从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租赁房屋不能正常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7家门店，其中33家为租赁取得，1家自有物业，3家商场联营，涉及租赁面积共为12,466.48平方米。目前，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9.37平方米，占门店租赁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1.20%。公司若因上述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或各个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门店，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仍有部分门店的剩余租约期存在不足三年的情况。若发生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替代开店的情况，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4、各直营门店所租赁房屋租金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所租赁36处房产中，日租金未发生变动的共有18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以内的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10%之间的共有3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10－20%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共有3家，从报告期内的租金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要品牌终止供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牌有始祖鸟、乐斯菲斯、凯乐石、哥伦比亚、诺诗兰等，上述品牌在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额中均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品牌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品牌商突然终止供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6、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设门店的经验，一般新设门店从开业到实现盈亏平衡需要一个培育期，根据门店的位置、规模等的不同，培育期为半年至两年不等。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装修费用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9家直营门店中的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7、俱乐部活动组织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户外运动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是沙漠穿行、雪山攀登、丛林生存等风险较大的户外活动，可能会引起意外事故。尽管俱乐部仅负责活动组织，对事故责任均通过免责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等方式予以清晰界定，但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推行户外运动及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和阻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务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4元（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与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除张恒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天津亿润、博信成长2名合伙企业股东和朱艳华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卢弘毅和赵栋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和赵栋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承销方式：	由东海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	19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561.00万元
(3)律师费用：	103.78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24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	32.47万元
合计：	2841.59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中文名称：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Beijing Sanfo Outdoor Products Co., Ltd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恒

（五）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六）整体变更时间：2011年6月14日

（七）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5号

（八）邮政编码：100088

（九）联系电话：010－62051913

（十）传真：010－82022052转26

（十一）公司网址：http://www.sanfo.com

（十二）电子信箱：sanfoirm@sanf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三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张恒、朱艳华、陈柳、孙雷、赵栋伟、卢弘毅、王剑、王旸、倪正东、陈蕾、杨扬、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告净资产值为88,001,172.15元。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1:0.5682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0,000元，余额38,001,172.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0027719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恒。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总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老股转让，则公司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除张恒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天津亿润、博信成长2名合伙企业股东和朱艳华等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卢弘毅和赵栋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恒、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和赵栋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恒	1,898.9600	37.98%
天津亿润	624.8820	12.50%
朱艳华	460.8865	9.22%
赵栋伟	352.0804	7.04%
倪正东	323.5868	6.47%
陈柳	307.2726	6.145%
孙雷	307.2726	6.145%
博信成长	247.9034	4.96%
卢弘毅	238.4655	4.77%
王旸	94.1997	1.88%
王剑	72.5823	1.45%
陈蕾	35.9541	0.72%
杨扬	35.9541	0.72%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恒	1,898.9600	37.98%
2	天津亿润	624.8820	12.50%
3	朱艳华	460.8865	9.22%
4	赵栋伟	352.0804	7.04%
5	倪正东	323.5868	6.47%
6	陈柳	307.2726	6.145%
7	孙雷	307.2726	6.145%
8	博信成长	247.9034	4.96%
9	卢弘毅	238.4655	4.77%
10	王旸	94.1997	1.88%
合计		4,855.5095	97.12%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恒	1,898.9600	37.98%
2	朱艳华	460.8865	9.22%
3	赵栋伟	352.0804	7.04%
4	倪正东	323.5868	6.47%
5	陈柳	307.2726	6.145%
6	孙雷	307.2726	6.145%
7	卢弘毅	238.4655	4.77%
8	王旸	94.1997	1.88%
9	王剑	72.5823	1.45%
10	陈蕾	35.9541	0.72%
11	杨扬	35.9541	0.72%
合计		4127.2146	82.55%

注：陈蕾和杨扬持有相同的股份，并列为第十名。

（四）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销售，是以经营专业户外用品为主、大众户外用品为辅，线下线上同步发展，各门店全资直营的户外用品多渠道连锁零售商。近年来，公司以专业户外店为基本业态，以商场店为补充，并与电商和移动互联渠道进行整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用品，包括户外服装、户外鞋袜及户外装备三大类，产品主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于专业户外运动、体育运动及旅游休闲的需求。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实体店、网上商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12个城市开设37家门店，各门店的地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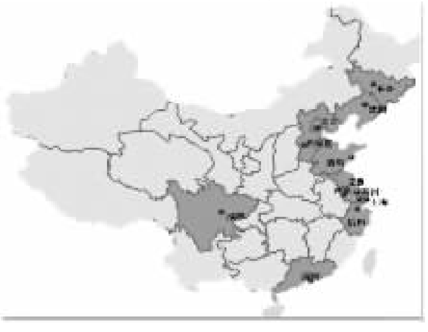

注：深黄色区域表示公司门店覆盖的省份；蓝色球标表示公司门店所在城市。

（二）行业竞争情况

户外用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

2005年前，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容量小，且基本上被国外品牌占据；自2005年以来，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容量迅速扩大，更多国外户外品牌涌入国内，伴随着本土户外品牌的加速成长，品牌竞争十分激烈。同时，零售渠道也得到大力发展，零售终端数量增加迅猛，但相比品牌商之间的激烈竞争，渠道竞争相对缓和。现阶段国内户外用品零售渠道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专业户外店与商场店之间的竞争，尽管网络销售渠道增长迅猛，但目前的占比还较低。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各主要户外零售企业的公开资料，目前，发行人是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面积较大、销售额较高的渠道商。

由于户外用品属性的多样、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同、实体店铺位置等因素的限制，专业户外用品的零售具有区域性销售特征，实体店仅能辐射周边一定区域，从而形成了户外用品企业特殊的竞争格局。

专业户外用品零售企业的市场竞争呈区域性分布，且行业集中度低。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为多品牌户外用品连锁经营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办公设备占较大比重。公司门店除三处商场店以联营形式经营和一处以自有房产经营外，其余均以租赁形式取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5项境内注册商标，所有商标均由公司进行控制和使用。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张恒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恒	10,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14.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张恒、程俐欣	4,027,148.26	4,027,14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4.9.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人张恒、赵栋伟的详细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关联人程俐欣和张欣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程俐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的配偶
2	张欣	公司股东及高管赵栋伟的配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薪酬(万元)	持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1年创立并经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14	1,898.9600	无
朱艳华	董事	女	1975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北京工业大学建筑专业学士。1999年至2000年，在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从事设计工作；2000年至2001年，在北京三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事策划及团队配合工作；2001年，与张恒共同创立并经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曾任产品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和网络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0.00	460.8865	无
王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研修班。曾任大庆石油助剂厂党办干事和团委书记、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书记及工会女工委主任、上海光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36.95	72.5823	无
倪正东	董事	男	1974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和CEO、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0.00	323.5868	无
韦忠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硕士；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公共政策博士学位。曾担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务员，从事政策法规研究；1994年，取得北京市律师从业执照，先后在中银律师事务所、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00	无	无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女	1962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西安理工大学学士、清华大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无	无
石彦文	独立董事	女	1962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自1985年至今一直在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工作，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无	无
卢弘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进修MBA研修班，曾担任南通皋达工艺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经理和发展部经理、江苏艺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上海炼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长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兴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238.4655	无
姚国华	监事	男	1978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嘉新水泥中国总部证券事务高级专员；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0.00	无	无
许瑞燕	职工监事	女	1981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2年7月起在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马甸西店店员、马甸东店鞋区负责人、朝阳店副店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北大店店长。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3.97	无	无
赵栋伟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固体力学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华安创新公司总经理、北京方正奥德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同力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与张恒、朱艳华共同创立三夫有限，是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投资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网络部总监、物流部总监	39.18	352.0804	无
周春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8	2014－6－8起 2017－6－7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2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旅行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07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倪正东	董事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清科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时代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世纪蔚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那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姚记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海尔清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鄂尔多斯市清科澜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都卡尔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卡尔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红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科互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互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栋伟	副总经理	北京中智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韦忠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金融系主任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彦文	独立董事	首都经贸大学	副教授
卢弘毅	监事	上海兴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恒，持有公司37.98%的股权。张恒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介如下：

张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于河南省新野县，身份证号11010819701129****。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市民体育联盟第二届中国十大徒步人物，中国纺织协会中国纺织服装商业20年杰出人物，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青年创业导师。2009创业中国十大新领军人物、全国青年创业教育2009年度优秀导师，2009年度中国户外资料网户外经理人，2011年十大创业新锐，2011年户外经理人，中国行业领袖论坛"2011十大创业新锐"奖，2012年度户外经理人，新浪网"2013中国十大经济潮流人物"奖。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24,010.82	65,354,319.18	59,444,430.28	72,516,041.4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70,417.37	13,711,021.32	4,202,410.36	1,894,151.91
预付款项	15,651,650.79	12,910,055.46	11,517,771.22	9,878,796.0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231,452.22	4,990,129.43	4,588,330.16	3,785,25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2,467,681.10	132,435,912.91	132,190,009.45	115,201,40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8,408.45	3,374,383.54	969,745.04	753,086.85
流动资产合计	232,923,620.75	232,775,821.84	212,912,696.51	204,028,73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292,133.87	12,174,797.83	12,407,550.88	946,828.0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52,219.01	384,994.24	375,925.49	240,141.8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20,172.19	5,481,560.40	4,641,510.74	1,791,3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748.85	1,429,099.84	1,087,703.78	874,8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6,273.92	19,470,452.31	18,512,690.89	3,853,161.47
资产总计	252,589,894.67	252,246,274.15	231,425,387.40	207,881,896.81

（下转A19版）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曾于2015年6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并于7月3日完成网上和网下申购。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并于7月6日将网上和网下申购资金退回给投资者。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夫户外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发布）（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发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重新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量为13,172.41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6,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3、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三夫户外"，股票代码为0027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5日登载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1月23日（T－6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重新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4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只有符合东海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重新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重新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重新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重新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30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1月27日（T－2日）刊登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重新询价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T－4日）及11月26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重新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重新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剔除数量为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的整数倍。若某一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后剩余申购数量达不到网下申购数量下限的，则将其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和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重新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2015年12月1日（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加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东海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重新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重新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重新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重新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2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anf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
T－5日 2015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7:00截止)
T－4日 2015年11月25日(周三)	重新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11月26日(周四)	重新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重新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原件(15:00截止)
T－2日 2015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5年12月2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重新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日程将向后顺延；

（4）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敬请投资者关注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必备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是于重新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15年11月24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以及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

6、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22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二）禁止范围

1、《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发布）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配售股票的下列对象：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发布）第四条规定的禁止范围，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在本次网下询价过程中，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会及时向协会报告：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④网上网下同时申购；⑤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⑥委托他人报价；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⑩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⑪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⑫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在本次配售过程中，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会及时向协会报告：①不符合配售资格；②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③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出现以上所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的，将会被协会列入黑名单。

4、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投资者属于上述（二）所述禁止范围的，应主动回避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否则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同时，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进行核查。

（四）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邮件发送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1月24日（T－5日，周二）17:00之前，发送下列文件的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任何核查文件；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

（2）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资产管理计划，还需同时提供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非公募产品或为结构化产品，还需同时提供"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则应分别同时提供全部相应资料。

（3）属于私募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可通过东海证券官网(www.longone.com.cn)首页的公告滚动栏处下载。

东海证券资本市场部的电子邮箱为：tzyh@longone.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机构／个人）＋三夫户外，邮件发送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进行确认，确认电话：021－20333546。

2、邮寄原件

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汇总表和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11月26日（T－3日，周四）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东海证券大厦6楼（邮编200125），收件人：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21－20333546。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重新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重新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四、重新询价

1、本次重新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是于重新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15年11月24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以及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投资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重新询价期间为2015年11月25日（T－4日，周三）至2015年11月26日（T－3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申报1档价格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下限为220万股，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申购数量最高不得超过1,020万股。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机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为该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总和。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没有在重新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15年11月24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购数量被剔除的；申购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5、网下发行重新询价期间，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8、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重新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定价原则及程序

（一）定价原则及程序

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剔除数量为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的整数倍。若某一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后剩余申购数量达不到网下申购数量下限的，则将其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报价：

（1）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2）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未被剔除；

（3）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只申报一档价格及对应的申购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且申购数量符合本公告最高申购数量、最低申购数量及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的要求。

（4）网下投资者不属于本公告"三、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之（二）禁止范围"规定的范围。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网下申购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

（二）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重新询价有效申购数量。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六、回拨机制

（一）在网上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按以下原则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通过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5、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网下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七、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三）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四）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八、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重新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重新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重新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5号
电　话：010－62051913
传　真：010－82022052转26
联系人：周春红、王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　话：021－20333546
传　真：021－508179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